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(JIANG NANCHUN)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因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3月31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及本次加期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，公司对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及更新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摘要（修订稿）》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6年3月31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标的公司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《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和《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决议；
- 4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工作会议决议。